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4/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5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政制改革”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議員隨2014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7/13-14號文件獲悉，立法會主席已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會議上的建議，同意把湯家驊議員原訂於2014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安排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 繼於2014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5/13-14號文件，陳鑑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分別就湯家驊議員的“政制改革”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鑑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鑑林議員；及
 - (ii) 劉慧卿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制改革”議案辯論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2.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以及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中央政府公開承諾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以及之後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大多數市民支持的政制改革方案，令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成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有競爭性和無政治篩選的選舉，讓不同政見人士可以成為候選人，令選民有真正的選擇；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不遲於2020年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